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衛授食字第1111301829號

主 旨：廢止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

部 長 薛瑞元